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9.10.26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3  
網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	2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4
一、招收年級 .....	5
二、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5
三、報名方式 .....	6
四、報名日期 .....	6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	7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8
七、報名注意事項 .....	9
八、公告面試／筆試試場、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准考證」 .....	9
九、面試／筆試日期 .....	10
十、筆試日期、筆試時間及科目 .....	10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10
十二、放榜日期 .....	10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10
十四、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	11
十五、學分抵免申請 .....	11
十六、入學資格 .....	12
十七、查分規定 .....	12
十八、考生申訴處理 .....	12
十九、附註 .....	13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13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	13
二十三、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 .....	14
附錄一、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件 .....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1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28
附錄四、寒假轉學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30
附件一：歷年成績單補繳切結書 .....	31
附件二：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32
附件三：應考需求表 .....	33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	34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3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6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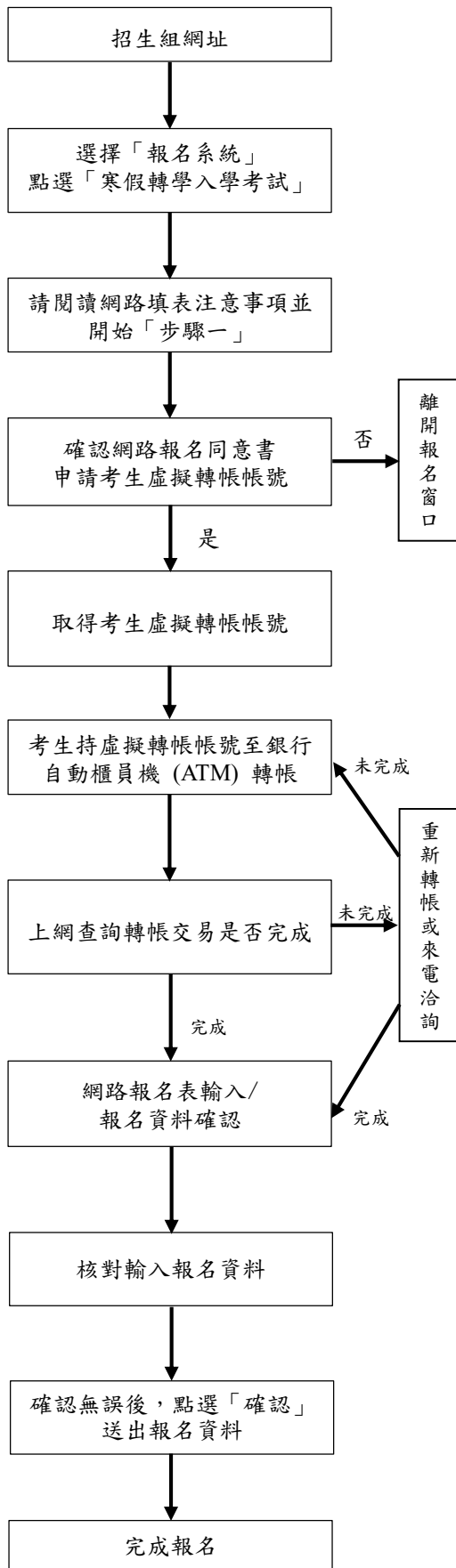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9.10.29(週四)起
網 路 報 名	109.12.04(週五) 09:00~109.12.11(週五)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09.12.11(週五)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09.12.11(週五)16:30 前完成轉帳。 <b>★逾期逾時不予受理。</b>
上 傳 報 名 資 料 期 限	109.12.11(週五) 18:00 止
公 告 可 面 試 名 單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0.01.11(週一)
筆 試 試 場 公 告 (自行下載筆試准考證)	110.01.11(週一)
面 試 日 期	110.01.16(週六) <b>(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b>
筆 試 日 期	110.01.16(週六) <b>(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b>
寄 發 總 成 績	110.01.18(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10.01.20(週三) 請於 110.01.20 (週三)18:00 前親送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
放 榜 日 期	110.01.22(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0.01.22(週五)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 備 取 生 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10.01.22(週五)~110.01.27(週三)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10.01.28(週四)
正 取 生 及 遞 補 之 備 取 生 學 歷 、 身 分 查 驗 暨 註 冊	110.02.05(週五)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0.02.19(週五)

**※國家發生重大疫情，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09.12.04(週五) 09:00 起~109.12.11(週五) 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惟 109.12.11(週五)至 18:00 截止。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09.12.11(週五)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09.12.11(週五) 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3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及報考學系。
- 請記下考生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請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附錄四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3。
-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3. 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vonne84@tmu.edu.tw。
  4.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09.12.11(週五) 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招收年級：

- (一) 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 (二) 報考轉學者，可能因本校各學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 二、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相關應繳驗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0 頁)**。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四)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及學士後各學系之招生考試。
- (三) 陸生不得報考(含在臺就讀之陸生)，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 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20 頁)，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 34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於報名截止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注意：
1. 考生所填寫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及上傳資料為依據，若錄取後經查驗與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資料不符、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2. 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考生一人僅可報考一個學系組。**  
(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四、報名日期：109.12.04(週五)09:00 ~ 109.12.11(週五)18:00 止。報名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09.12.11(週五)截至 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09.12.11(週五)截至 18:00 止。	109.12.04(週五)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9.12.11(週五)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9.12.11(週五)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9.12.11(週五)18:00 止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	最後一日為 109.12.11(週五)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28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同同意。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 說明：1.報名費：詳見簡章第 14~19 頁「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分則。
-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金額皆已含郵資費 60 元)。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二，簡章第 32 頁)。
- 2.繳費期限：109.12.04(週五) 09:00~109.12.11(週五) 16:30 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資料，務必於 109.12.11(週五)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09.12.11(週五)16:30 前完成繳費。**
-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30 頁)。
-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詳見本簡章第 14~19 頁學系分則

4.退費規定：

-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3)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報名經按「確認」後即算報名完成 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學系。
-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二，簡章第 32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學系確認**

說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vonne84@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惟報名學系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3。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簡章第 14~19 頁各學系分則及「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件」。(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件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20 頁)

★以上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0MB。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人僅能報名一個學系組。

(二) 報名參加本校寒假轉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簡章第 28 頁。

(三)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簡章第 33 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例外)。

(四) 考生應上傳之資料若未於 109.12.11(週五)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 8 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02.22(週一)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退費規定」)。

(七)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八)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移轉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八、公告面試／筆試試場、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准考證」

面試公告：110.01.11(週一)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面試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

筆試公告：110.01.11(週二)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試場設於本校)。

網路公告：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下載須知：110.01.11(週一)起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列印准考證』，自行以 A4 紙列印甄試報到單並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等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本校不另寄發。

★甄試報到單或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3。

九、面試／筆試日期：110.01.16(週六)，依各學系所訂，詳見簡章第 14~19 頁，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之規定。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筆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至考場，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筆試日期、筆試時間及科目(依學系分則規定)：110.01.16(週六)。

時間	08:15	08:20 – 09:10	09:45	09:50 – 10:40
科目	預備鈴	普通生物學	預備鈴	普通化學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若學系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4~19 頁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內之規定。

- (一)筆試各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成績加總平均後乘以所佔比例之分數為其成績。
- (二)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三)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面試成績與筆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

十二、放榜日期：110.01.22(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後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3，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 → 選擇『招生組』 → 選擇『榜單公告』。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0.01.22(週五)至 110.01.27(週三)17:00 止。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報到、登記方式：
  - 1.網址：<http://aca.tmu.edu.tw>
  -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寒假轉學入學】
  - 3.輸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1.日期：110.01.28(週四)

2.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五)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mailto: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十四、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一)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日期：110.02.05(週五)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理。

(三)註冊繳驗證件：

項目	份數	備註
<b>學歷證明影本</b> (其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 *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	1份	● 畢業生繳專科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 ● 已於原校辦理退學者繳修業或肄業證明書。 ● 未於原校辦理退學者繳歷年成績單。 ●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 *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	1份	勿放大、縮小，採等比例列印於A4白紙，勿遮蔽資訊。
<b>歷年成績單正本</b>	1份	抵免學分用 (若有其他大專以上學歷之成績單請一併繳交)

(四)註冊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填具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110.02.18(週四) 17:00 前補繳；逾期逾時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五)注意事項：

1.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之新生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2.入學通知單及註冊須知將寄送至報名所填之E-mail信箱，不另行寄發紙本。

3.新生相關資訊可先行參閱本校新生專區：<http://freshman.tmu.edu.tw/Trans>。

十五、學分抵免申請

(一)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逾期逾時無法申請；欲辦理休學者，請務必在休學前辦理，復學時無法再申請。

(二)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新生專區：<http://freshman.tmu.edu.tw/Trans>，須於繳交時間內寄達或親送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及早準備，逾期逾時概不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六、入學資格

- (一) 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 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 十七、查分規定

- (一) 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請於 110.01.20(週三)前親自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3. 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限時報值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三) 查分規費：每項(科目)新臺幣 100 元，連同申請表以限時報值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票拒收)。
- (四)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五)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八、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10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十九、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筆試時，本校除於面試／筆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修業規範詳見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9」下載 pdf 檔。

###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 (一)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 (二)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 二十三、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

藥學系藥學組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 英文檢定 自傳/讀書計劃 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利資料
	二、筆試：佔總成績 80 %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	1.普通化學成績 2.普通生物學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筆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2 陳小姐 網址：http://pharmschool.tmu.edu.tw/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面試：佔總成績 50 %
	二、筆試：佔總成績 50 %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普通化學成績
面試／筆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12 蔡小姐 網址：http://mts.tmu.edu.tw/TW/home/Default.asp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 外語檢定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歷年成績單(含班排)成績 3.外語檢定證明成績
面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42 潘先生 網址：http://son.tmu.edu.tw/main.php

保健營養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英文檢定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就讀動機、讀書計畫，總計至多 3 頁) 其他(與生命科學或營養相關有利證明，至多 3 頁)
	二、筆試：佔總成績 50%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筆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 歷年成績單 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資料
	二、筆試：佔總成績 80 %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1.普通生物學成績 2.普通化學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筆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19 張先生 網址：http://ph.tm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資料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成績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績 3.其他有利審查證明資料成績
面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000 李小姐 網址：http://hca.tm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 自傳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語言能力檢定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
可面試名單 篩選機制	依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排序後進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具面試資格。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績 3.歷年成績單成績
面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515 游小姐 網址：http://rt.tmu.edu.tw/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費	\$1,0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100 % 自傳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參與各項競賽，包含學科類、才藝類、體育類)、 社團參與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成績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績 3.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38 陳先生 網址：http://oldcare.tmu.edu.tw/

牙體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 競賽成績(如得獎) 英文檢定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3.歷年成績單成績
面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19 張小姐 網址：http://topdental.tmu.edu.tw/

口腔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單 自傳 讀書計畫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歷年成績單成績
面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46 李小姐 網址：http://ohyes.tmu.edu.tw/main.php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1,360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特殊表現或有利證明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成績 2.自傳及特殊表現或有利證明資料成績 3.面試成績
面試日期	110.01.16(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708 高小姐 網址：http://sbme.tmu.edu.tw/

## 【附錄一】

## 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件

請考生依報考學系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規定上傳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報名身分		國民身分證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學生證	修(休)業證明書	學位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 生	畢業生	V	V			V		
	已休、退學學生	V	V		V			V
	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	V	V	V				V
專 科 生	畢業生	V	V			V		
	肄業生	V	V		V			V(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V	V				V	
同 等 學 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V					V(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V	V					V(含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V	V			V	V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V	V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V	V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V	V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備註：

- 大二在校生其大二上學期成績允許填具歷年成績單補繳切結書(附件一，簡章第 31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補繳大學歷年成績單。
- 大三(含)以上在校生報名時就必須繳交累計滿三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 (1)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2)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3)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4)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寬x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5)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寒假轉學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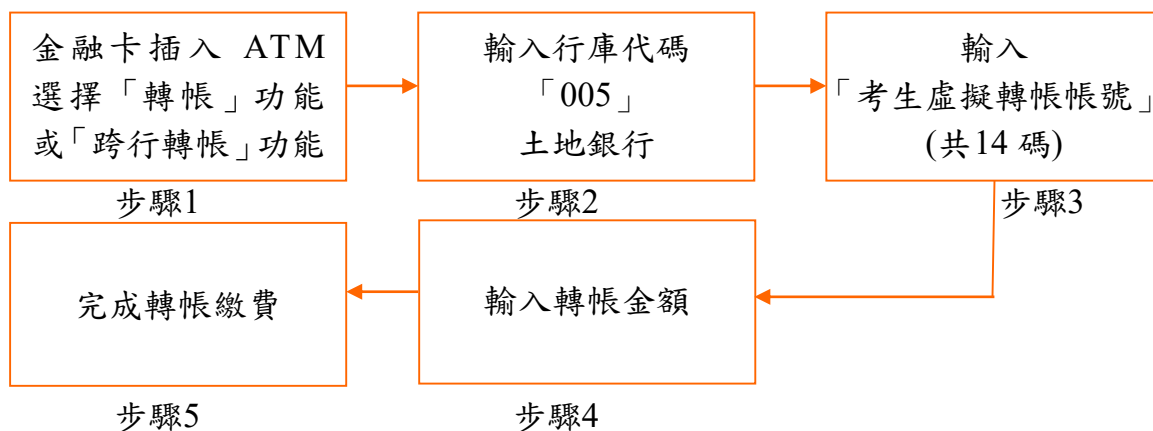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14~19 頁學系分則規定。
- 二、繳費日期：109.12.04(週五)09:00 起至 109.12.11 (週五)16:30 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 109.12.11 (週五)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09.12.11 (週五)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9.12.11 (週五)18:00 止。
- 三、繳費方式：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17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 ★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依本簡章第14~19頁學系分則規定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寒假轉學入學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歷年成績單補繳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因缺繳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成績，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行補驗大學歷年成績單，若逾期未補繳驗或經繳驗發現資格不符，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 【附件二】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應考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手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可複選)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 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 2.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4.若有任何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3。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 居 留 證 號 )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年成績單。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